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淑音即蜜威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蜜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股東會決議解散、清算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而相對人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指派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為相對人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清算分配資料等文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年度司司字第33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查核屬實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